

#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学字[2023]3号

##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，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范围为学校注册在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四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**第五条** 其他必要条件

成绩要求：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）的学生，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

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者；
- （二）违反学校纪律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- （三）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、休学、退学者；
- （四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；
- （五）学年内有补考、重修者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取消评定资格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

（一）成立长春电子科技学院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），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计划财务处、纪检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，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；

（二）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，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学办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担任组员，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并将评审结果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汇报通过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与评审

评审中应遵循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的原则，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，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和资助。

（一）名额分配。根据上级部门下拨名额和各学院的申请情况，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前提下每个学院差额分配名额，由各学院择优推荐，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核，最终名额由评审领导小组在各学院推荐的符合申请条件中选拔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。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者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如实说明申请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初审。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，初评结果及评审材料按时上报评审领导小组复审。

（四）学校审查。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复审结果进行评审，最终由评审领导小组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进行选拔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将评审结果上报吉林省教育厅审批。

**第九条** 凡获得国家奖学金者，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第十条** 通过弄虚作假、提交不实材料等手段骗取国家奖学金的，追回国家奖学金，并视情节按照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获得奖学金的同学由学校统一颁发国家印制的荣誉证书，并记入学籍档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杜绝弄虚作假，加强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管理并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长电学字〔2022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

---

抄送：学院董事、学院领导

---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

---